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宇创箱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3月18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2 座 301 房
法定代表人：邓向荣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18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本证须加盖评价单位公章方有效

项目名称：宇创箱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邓向荣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宇创箱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洪奇	联系人	陈洪奇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 2 号楼				
联系电话	13631304368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 2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40281-19-03-0855 4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22 皮箱、包（袋） 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p>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皮革制品生产的企业，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 2 号楼的 1 层、2 层和 3 层（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N 25.139594°，E 113.407363°，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建设宇创箱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者“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6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皮包、手袋的加工制造，通过裁剪皮料、手工刷胶、贴合、车缝、打五金、清洁、包装等工序加工成品，年产钱包 30 万个，手袋 50 万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p>					

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本项目属于“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中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收集相关资料及仔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产业政策及项目选址合理性

①本项目选址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附近有省道 S345、乡道 650 等，交通条件便利。

②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发[2019]第 29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之列。

③项目所在地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粤环函[2016]956 号），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轻纺、电子、机械、五金、家具，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印染、制浆造纸、重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为其他皮箱、包（袋）制造，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不含有印染、鞣革、水洗等工艺，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入园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工程内容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 2 号楼的 1 层、2 层和 3 层（租赁合同见附件 2），占地面积 1200m²，目前租赁合同只签了 2 层和 3 层，1 层租赁合同后续补充。1 层、2 层和 3 层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农民创业就业基地 2 号楼平面布置见图 3。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手袋 50 万个，年产钱包 30 万个。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外购，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皮革	吨	55	皮革是经脱毛和鞣制等物理、化学加工所得到的已经变性不易腐烂的动物皮。革是由天然蛋白质纤维在三维空间紧密编织构成的，其表面有一种特殊的粒面层，具有自然的粒纹和光泽，手感舒适。
真皮	平方英尺	3000	真皮是使用动物的皮制作加工而成的，本项目所用真皮主要为牛皮，外购
里布	吨	20	由涤纶长丝与黏胶长丝交织而成。现代一般的里料都

			是涤纶的，具有价格低廉，色牢度好，滑爽不起皱印，快干的优点，但是也有不吸汗，起静电的缺点。而涤粘里布既保持了原有的优点，也克服了缺点，所以是一种性价比非常好的产品。
树脂胶水	吨	2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胶水主要是有四种，分别为 0.5t/a 妙力 SU34、0.5t/a 妙力 103A、0.5t/a 妙力 400A、0.5/a 妙力 313。根据业主提供的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见附件），四种树脂胶水的成分见表 2。
白电油（正己烷）	吨	0.1	无色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用于有机合成，用作溶剂、化学试剂、涂料稀释剂、聚合反应的介质等。
皮边油（水性聚氨酯树脂）	吨	10	皮边油又称“皮革涂饰剂”，一种有色半液态涂料，主要用于皮革切边和边缘涂层起修饰作用。根据业主提供的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见附件），其主要成分为：水性环保聚氨酯、水性环保丙烯酸、水性环保色膏，可见，其是一种水性处理剂

表2 树脂胶水、皮边油和白电油成分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t/a)	成分	成分百分比(%)
树脂胶水	妙力 SU34	0.5	120#	50
			丙酮	10
			松香	40
	妙力 103A	0.5	天然橡胶	15-20
			120#	80-85
	妙力 400A	0.5	甲乙酮	50
			乙酸乙酯	25
	妙力313	0.5	氯丁橡胶	25
			甲乙酮	45
			乙酸乙酯	10
皮边油	2	氯丁橡胶	35	
		石油树脂	10	
		水性环保聚氨酯	50-100	
白电油	0.1	水性环保丙烯酸	50-100	
		水性环保色膏	3-100	
			正己烷	100

6、能耗、水耗

本项目正常生产用电由乐昌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 18 万千瓦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800t/a，用水由工业园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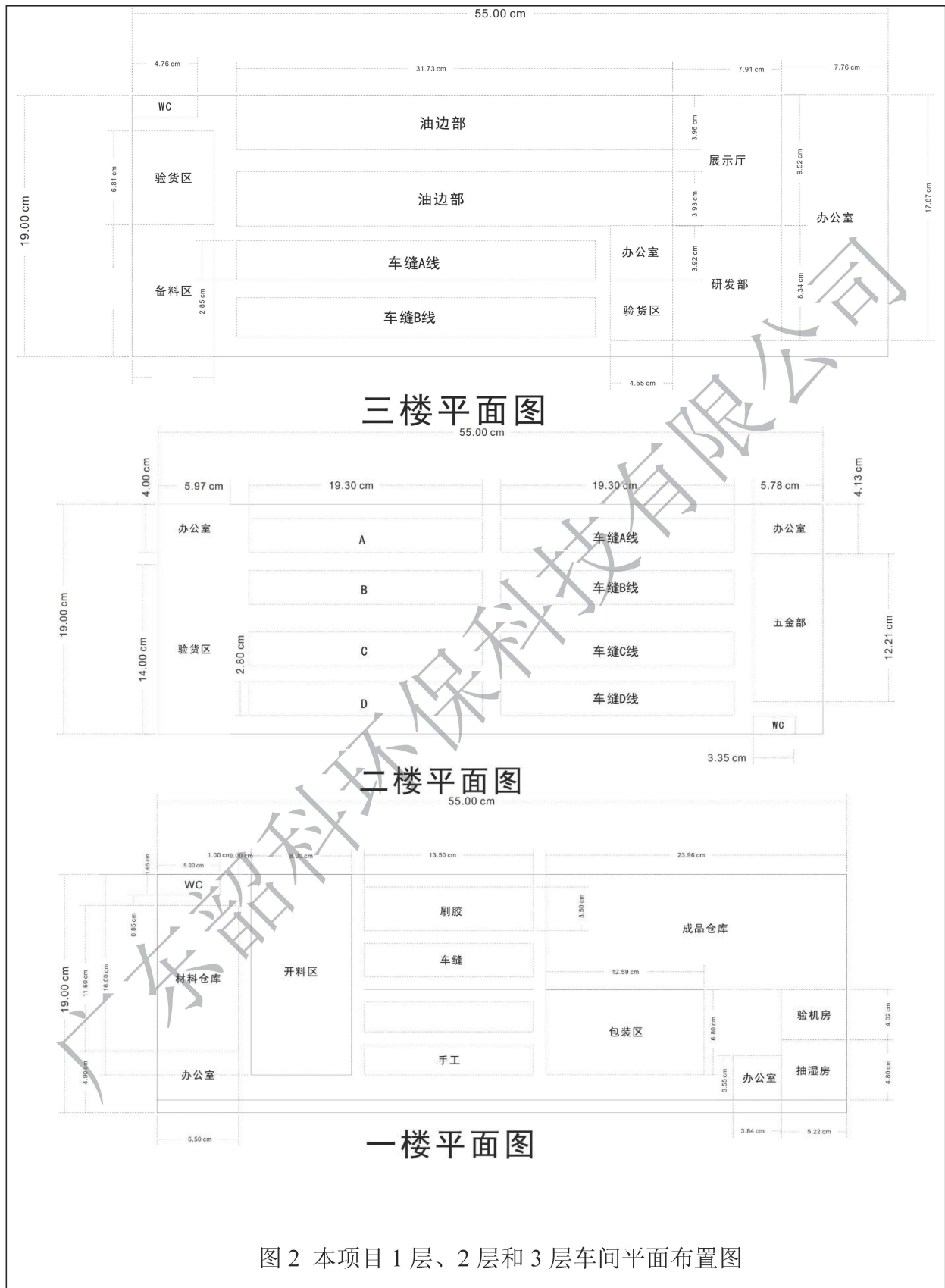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1层、2层和3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3 农民创业就业基地 2 号楼

7、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裁床	台	4
2	铲皮机	台	6
3	分条机	台	1
4	抽条机	台	1
5	自动上胶折边机	台	4
6	过胶机	台	4
7	电脑数控针车	台	28
8	针车（高，柱，平）	台	90
9	打五金机	台	8
10	剪线机	台	4
11	验针机	台	1
12	抽湿机	台	2
13	检验设备	台	3
14	打包机	台	1
15	生产流水线	条	1
16	UV 光解设备	台	1
17	活性炭吸附设备	台	1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劳动定员 150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相关原有污染问题。

2、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截至 2019 年 1 月，开发区新址范围内产业现状基本以工业产业为主，共涉及 47 家企业，其中 1 家（圣大木业）已经停产。本评价根据环评情况和建设生产情况，将企业分为已建、在建、停产三大类：已建企业为已经投产运行或正在试运行的企业；在建企业为已通过环评，正在建设的企业；停产企业为已经建成，但停产的企业。根据分类，已建或改扩建企业 16 家，在建企业 30 家，停产企业 1 家。园区企业详见表 4，园区三废排放汇总详见表 5，项目在园区位置见图 4。

表4 园区现有企业一览表

序号	状态	行业类别	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职工人数	面积(m ²)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1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明俊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机械铸件	100	26000	乐环函[2008]12号	乐环函[2010]03号
2	已建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广东省第二农机厂	工程机械2500台、15万件齿轮配件	350	35070	乐环函[2011]8号	
3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金信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5000件阀门	400	33335	乐环函[2009]94号	乐环函[2010]24号
4	已建	机械制造	乐昌市泰邦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铸件	120	35335	乐环函[2011]25号	乐环函[2012]02号
5	已建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乐昌市中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9亿只铝电解电容器	300	20500	乐环函[2011]98号	—
6	已建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韶关欧亚特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500万支热熔胶枪	300	18664	乐环函[2011]79号	乐环函[2011]45号
7	已建	粮食及饲料加工	广东利生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10800吨优能乳、3000吨利生宝(加钙生物物质饲料)	200	10700	乐环函[2011]103号	—
8	已建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乐昌市缔恒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万片金刚石复合片	100	5000	乐环函[2009]16号	乐环函[2009]77号
9	已建	水泥制品制造	乐昌市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60万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年扩建30万m ³ 商品混凝土	30	2000	乐环函[2012]104号、乐环函[2013]94号	乐环审[2014]68号
10	已建	其他环境治理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水量10000m ³ /d	13	15400	乐环函[2010]107号	—
11	已建	自来水的	乐昌市自	加压泵站建	4	9303.8	乐环函	—

		生产和供应	来水有限公司	设, 供应水量 5000m ³			[2012]103号	
12	在建	钢铁铸件制造	韶关邵瑞铸钢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铸钢件、1000 吨铸铁件	400	75085	乐环函 [2011]163 号	—
13	在建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韶关安拓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40 台椭圆型印花机	6	37456	乐环函 [2012]4 号	—
14	在建	金属结构制造	乐昌市盛昌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钢结构	150	9000	乐环函 [2011]80 号	—
15	在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昌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生产铸铁金属件 18000 吨	300	27000	乐环函 [2009]36 号	—
16	在建	棉、化纤纺织加工	乐昌市利生纺织公司	年产高档精梳棉纱 41800 吨、高档气流纺棉纱 6000 吨	1000	266400	乐环函 [2011]135 号	—
17	在建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乐昌市昌龙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立方米挤塑式聚苯乙烯泡沫板	130	23571	乐环函 [2013]143 号	—
18	在建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乐昌市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设计规模为 15000 万 m ³ /a	30	20080	乐环函 [2012]53 号	—
19	停产	木制品制造	乐昌市圣大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 m ³ 中密度纤维板	181	62000	韶环审 [2008]130 号	韶环审 [2009]252 号
20	在建	绝热隔音材料	韶关南方阳光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	480	111441.1	乐环审 [2016]21 号	—
21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欧昊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1500t/aPU 装饰线条和 250t/a 聚氨酯装饰制品	50	24875.4	乐环审 [2017]34 号	—
22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市华国艺术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500t/aPU 装饰线条和 250t/a 聚氨酯装饰制品	50	27375.05	乐环审 [2017]35 号	—
23	在建	改性塑料	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10 万吨	200	73337	乐环审 [2017]177 号	—

24	在建	消防器材	乐昌市特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应急装备及配套 600 吨/年霍加垃特剂生产项目	50	1283.1	乐环审 [2017]79 号	—
25	在建	塑料制品	韶关乐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220 吨塑料新材料项目	180	50991.9	乐环审 [2018]04 号	—
26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欧典高分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欧典装饰新材料项目	30	8699.97	乐环审 [2018]12 号	—
27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汇隽新材料科技（乐昌）有限公司	鼎盛美建材新材料项目	30	7349.3	乐环审 [2018]31 号	—
28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市吉焱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项目	50	24875.4	乐环审 [2018]14 号	—
29	在建	塑胶制品制造	乐昌市众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众诚塑胶制品项目	50	12419.5	乐环审 [2018]15 号	—
30	在建	再生资源	韶关豪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豪立再生资源新材料项目	60	17646	乐环审 [2017]69 号	—
31	在建	家具	乐昌金来得实业有限公司	金来得新型环保家具项目	80	23018.4	乐环审 [2018]03 号	—
32	在建	铸铁件	乐昌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	乐昌市力禾精工制造项目	30	33333.3	乐环审 [2018]33 号	—
—	扩建	铸钢件	广东泰邦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高纯钢耐磨件	+0	33583	乐环审 [2018]17 号	—
—	技改	混凝土	乐昌市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 m ³ 混凝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	2000	—	—
—	技改	铸钢件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铸钢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0	75085	乐环审 [2018]19 号	—
33	新建	无纺布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新材料制品	200	26671.2	乐环审 [2018]50 号	—

34	已建	金属工具制造	乐昌市保利发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破碎机边版 3250 吨/年和锤头 1750 吨/年	20	4050	乐环审 [2018]29 号	—
35	在建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关于深圳艾尔康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	生产探针、接线端子及其零部件、感应器及其零部件、接插件及其零部件、模具等		20006.9	乐环审 [2018]32 号	—
36	在建	黑色金属制造	乐昌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	年生产铸铁件 12000 吨	30	33333	乐环审 [2018]33 号	—
37	在建	紧固件制造	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锅炉具类、蒸炉具类、工作台类等	136	33333.33	乐环审 [2018]41 号	—
38	已建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乐昌市艺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装饰背景墙项目	20	3000	乐环审 [2018]45 号	—
39	已建	电线、电缆	韶关欧亚特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根插头线生产线	13	1300	乐环审 [2018]52 号	—
40	在建	黑色金属铸造	精信（乐昌）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人防门配件 11250 台（套）	15	2213	乐环审 [2018]53 号	—
41	在建	紧固件制造	乐昌市玉煌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螺丝紧固件	30	15291.1	乐环审 [2018]54 号	—
42	在建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广东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改性塑料	80	9333	乐环审 [2018]60 号	—
43	在建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乐昌市安莉琪服饰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0 万件服装	300	13164.82	乐环审 [2018]61 号	—
44	在建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乐昌市联丰科技有限公司	乐昌市世通管材制造项目	150	26667	乐环审 [2018]63 号	—
45	已建	黑色金属铸造	韶关博尔兹阀门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吨铸件改扩建项目	40	20198.7	乐环审 [2018]65 号	—

46	已建	皮箱、包(袋)制造	乐昌市凯丰皮具有限公司	年产36000个男装手袋项目	50	2365.4	乐环审[2018]08号	—
47	在建	体育用品制造	乐昌市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鑫达体育用品项目	50	20000	乐环审[2018]09号	—

表5 园区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环境影响因素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d)	780.74	
	COD (t/a)	9.37	
	氨氮 (t/a)	1.87	
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t/a)	42.42
		氮氧化物 (t/a)	138.08
		烟(粉)尘 (t/a)	142.818
		非甲烷总烃 (t/a)	30.05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t/a)	1039.71 (委外处置, 或废包装由供应商回收)	
	一般固废 (t/a)	19215.74 (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t/a)	1036.14 (环卫清运)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可用地及企业分布图



图 4 项目在园区的位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乐昌市位于韶关市北部，北与湖南省宜章、汝城两县交界，是粤、湘、桂、赣四省（区）交汇中心，素有“广东北大门”之称。全市总面积 2421 平方公里，总人口 53 万多人，辖 16 个镇，1 个街道，2 个办事处，195 个行政村。市政府驻乐城街道，距韶关市区 50 公里，距广州 250 公里。乐昌交通四通八达，区位优势明显，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广乐高速公路、省道 248 线纵贯境内，武广客运专线、梅乐公路建成通车，交通方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41302395°，N 25.13661383°。

2. 地形、地貌、地质

乐昌市以山地为主的复杂地形，市内山地、丘陵、盆地等多种地貌类型兼备，山脉多为南北走向，地势北高南低。东、北、西三面山高林密，山峦陡峭，全市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 140 多座，主峰老蓬顶海拔 1737m，位于该市的西南角；西部为石灰岩溶蚀山地；西北部为红色砂岩盆地丘陵；东南部为低丘陵宽谷盆地，全乐昌市有 17 个镇为石灰岩山地。

粤北发现最古老的低层为震旦系，从震旦系到第四系各时代的地层除志留系尚未发现外，其他地层基本齐全，各时代的地层分布与地质构造单元密切相关，下古生界的震旦、寒武系浅变质岩主要分布于加里东隆起带。如南北向的瑶山背斜核部，东西向的诸广山隆起的南部，上古生界的泥盆—石炭—二叠系碳酸盐及砂页岩，主要出现于印支拗陷的曲江复向斜及连阳复向斜广大区域，分布甚广，占沉积岩出露面积的 70%，主要以断陷盆地和零星的山间盆地出现，发育欠完整，全区沉积岩分布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以上。

乐昌市土壤的成土母岩主要是花岗岩、砂页岩、红色砂页岩和石灰岩。由花岗岩风化而成的山地麻黄壤、麻红壤的成土母质主要分布在乐昌市东北部山区，面积为 52.5 万亩，占整个市山地丘陵自然土地面积的 17.3%；由砂页岩风化而成的山地页黄壤、页红壤的成土母质主要分布在乐昌市中部和南部大部分地区，东北角、东南部和西南

角也有分布，面积为 124.2 万亩，占全市山地丘陵自然土面积的 40.9%；由红色砂页岩风化而成的红砂岩红壤及红砂地、红砂泥田的成土母质主要分布在坪石盆地丘陵区，面积为 39.9 万亩，占 13.1%；由石灰岩风化而成的红色石灰土、红色泥田、红火泥地主要分布在西南部，面积为 78.4 万亩，占 25.8%；第四纪红土壤主要分布在东南部亚陵岗地。面积为 8.9 万亩，占 2.9%。

3. 水文

武江是北江第二大一级支流，发源于湖南省临武县三峰岭。河流从湖南宜章县流出后，在乐昌县西部的三溪镇进入广东省，经乐昌、乳源、曲江、在韶关市河西尾汇入北江，集水面积 7097km²，河长 260km（其中湖南境内河长 92km、集水面积 3480km²），河床评价坡降 0.91‰。乐昌峡水库至韶关河段内的有西坑水、廊田水、杨溪水和新街水 4 条。武江径流随季节变化较大，乐昌市区河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143.74m³/s，最枯月流量为 25 m³/s。

4. 气候、气象

工业园所处武江流域位于五岭山地之南，属东亚季风气候区，具大陆性气候特征，冬季气候较冷、略干燥，最冷在一月份；夏季气候炎热，多雨。根据乐昌气象站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9.5℃，年极端最高气温 38.4℃（1967 年 8 月 29 日和 1971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25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4.6℃（1967 年 1 月 17 日）；最大风速 22m/s，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4.8m/s，主导风向为 NNW，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最大月平均相对湿度 90%，年平均降雨量 1451.84mm，最大降雨量为 2110.7mm，最小降雨量为 938.9mm，降雨量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全年温差较大，降雨频繁。年雷暴日：81 天。

5. 生态及自然资源

乐昌市是广东省的主要林区之一，是全国绿化先进县，林地面积 20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65.1%，活立木蓄积量 500 万立方米，盛产杉、松、杂木和毛竹，土特产有茶叶、香菇、马蹄、奈李、香芋、西瓜、黄烟等。

植物资源有 1555 种，205 科，属国家一类保护植物有观光木、银杏、水松、属二类保护植物有三针杉、楠木、格木。野生药材有 300 多种。

野生动物有 200 多种，属国家一类保护珍稀动物有华南虎、金钱豹、云豹、河鹿、

黄腹角雉，属二类保护动物油猕猴、短尾猴、毛冠鹿、水鹿、穿山甲、山瑞，主要农副产品有猕猴桃、冬菇、毛竹、九峰白毛茶、田东马蹄、张滩香芋、梅花猪、罗家渡鲩鱼、松香、山苍子油、冬笋等。

评价区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上述保护动植物在北部九峰山区的密林中。

武江自北向南流经本市，人均用水量在全国、全省的前列，水能理论蕴藏量 32.92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 28.9 万千瓦，非金属矿产资源 27 种，锑储量占全省的首位，有钨、锡、铅、锌、铁、金、煤、石英等，是广东省煤炭生产基地之一。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乐昌市位于广东省最北端，北与湖南省宜章、汝城两县交界，素有“广东北大门”之称。全市总面积 2419 平方公里，总人口 54 万人，现辖 16 个镇、1 个街道、2 个办事处，共有 195 个行政村、20 个居委会。

1. 社会经济结构

乐昌市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初步核算并经韶关统计局核定，2018 年全市生产总值 124.62 亿元，同比增长 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72 亿元，增长 4.7%；第二产业增加值 22.37 亿元，增长 2.4%；第三产业增加值 79.53 亿元，增长 6.8%。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7 年的 18.2:18.9:62.9 调整为 18.2:18:63.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2.98 万元，增长 5.6%。第三产业中，运输仓储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5.1%，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4.8%，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5.3%，金融业增加值下降 1.1%，房地产业增加值下降 5.5%。

新增就业人数 3215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010 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281 人，促进创业 162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193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36%。全年完成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530 人，转移就业人数 3840 人。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5 亿元，增长 9.1%。其中税收收入 4.14 亿元，增长 3.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7 亿元，增长 12.9%，其中财政八项支出 26.86 亿元，增长 17.2%。

2. 教育

全年普通教育类招生数（包括职业中学）22550 人，在校学生 79033 人，毕业生 20460 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 2295 人，在校 6718 人，毕业生 2348 人，升学率 88%。初中招生 5328 人，在校学生 15943 人，毕业生 4864 人，升学率 99%。普通小学招生 7423 人，在校 38086 人，毕业生 5465 人，升学率 100%。幼儿园招生 6705 人，在校 16228 人，毕业生 7237 人。

3. 文化

全年乐昌市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22 项，其中省级项目 8 项，经费支持 424.6 万元；韶关市级项目 14 项，经费支持 647.4 万元；本级立项 17 个，经费支持 30 万

元。获韶关市科技进步奖 4 项，均为三等奖。全市专利申请 8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56 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年末共有文化馆 11 个，博物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13.18 册。今年博物馆接待参观人数 14.2 万人次，图书馆接待进馆读者 14.2 万人次，文化馆免费辅导招生 287 人次。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376 个，其中医院 7 个、卫生院 16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机构 1 个、村卫生站 264 个。全市卫生机构拥有在岗职工 3067 人，增长 3.03%；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918 人，注册护士 1153 人；拥有医疗床位 2751 张，其中医院 1774 张。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1045 人，床位 904 张。全市体育场馆共 3 个（包括学校 2 个）。乐昌市代表队参加韶关市“体彩杯”龙舟赛获得第五名。成功举办省级科技竞技体育赛事“2018 年广东省无线电测向竞标赛”；成功举办“2018-2019 年‘乐昌桃花杯’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并在该联赛“深圳百合酒店”预先赛中，乐昌代表队获得冠军。

4. 文物保护

近年来，乐昌市加大了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力度，文物保护工作成绩十分显著：广同会馆原址复建全面完成，薛岳故居被列为省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共登记 293 处不可移动文物点并顺利通过省、市普查办的审核验收，20 处具有重要历史研究价值及代表性的文物点被公布为乐昌市（县）级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5 处文物点推荐申报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获批。全面完成了“三普”不可移动文物野外摄像工作。撰写了反映“三普”工作成果的《乐昌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及《乐昌市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书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登记的文物五汪村谭氏宗祠及紫阳书院被列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庆云镇户山昌村申报广东省古村落获批。乐昌市文物普查队被评为“广东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文物调查阶段先进集体”。目前，该市共有省文物保护单位 4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个。

本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特殊保护的敏感区。

项目周边 1km 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乐昌市监测站 2018 年常规监测数据，2018 年乐昌市环境空气质量如表 6 所示，乐昌市 2018 年常规监测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质量要求，本项目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表 6 乐昌市监测站 2018 年常规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单位： mg/m^3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水体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该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一期连续3天的监测结果，目前项目所在河段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见表8。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按导则要求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的其他”，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text{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周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按导则要求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环境噪声现状

根据规划，建设项目所属区域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区域目前声环境现状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6、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廊田镇马屋村，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9，项目环境敏感点情况见图5。

表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和等级
1	园区生活区	NW	175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2	王屋村	E	200	
3	黄桥头	NW	1413	
4	坑背	WNW	2120	
5	西瓜地	WSW	1915	
6	新西瓜地	SW	1756	
7	付村	SE	1905	
8	白平村	ENE	2528	
9	横地	ENE	620	
10	武水（乐昌城一犁市）	SE	50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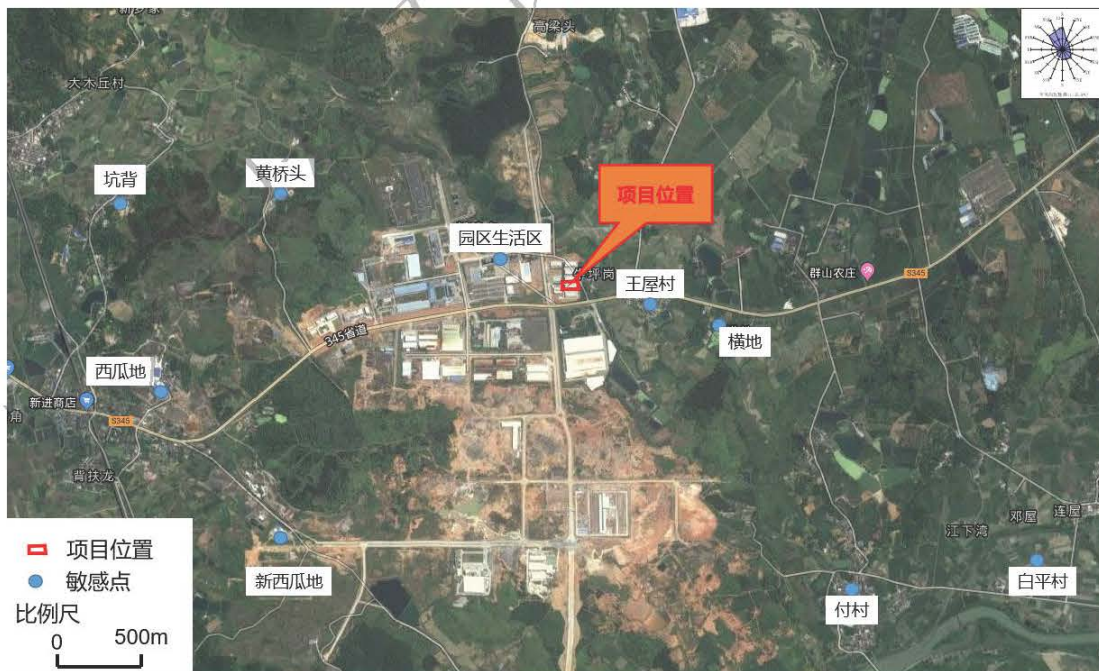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平均浓度,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m³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或 8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	
NO ₂	0.04	0.08	0.2	
O ₃	—	4 ^①	10	
CO	—	160	200	
TVOC	—	0.6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管理,经预处理达到园区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管网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江,所属河段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该河段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III 类标准值	6~9	≥5.0	≤20	≤4	≤1.0
监测项目	TP	砷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III 类标准值	≤0.2	≤0.05	≤0.05	≤0.2	≤1000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选址为工业区,所在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纳入园区管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过管网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江。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B 标准中严者，详见下表。

表 12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 除外

评价因子	pH 值（无量纲）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150	≤350	≤40	≤300	≤30

表 13 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	≤3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0.5	≤5
园区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40	≤20	≤20	≤8	≤0.5	≤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按 TVOC 进行表征特征污染物，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15	30	2.9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2.0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65t/a，NH₃-N：0.013t/a，建议从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不建议单独分配总量指标。</p> <p>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76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76/a < 0.3t/a，可不进行总量替代。</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描述：

开料：分为手工开料与裁断机开料，对于较薄较软的皮革采用手工按照模具裁剪，对于较硬较厚材质的皮革使用裁断机裁断成型，此工序会有边角料以及噪声污染；

铲皮：用铲皮机将刷胶部分铲平，便于粘合。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污染等；

油边、刷胶：对皮质部件边缘滚上一层皮革边油，用树脂胶水将各皮部件和里布等辅料粘合在一起，此工序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车缝组合：将手工贴合、折边完成的皮革进行缝制，会产生噪声；

打五金：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对需要进行五金饰品的产品进行打五金工序，此工序会有噪声影响；

清洁：使用白电油（正己烷）对皮具表面进行清洁。

2、产污情况

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 ①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
- ② 废气：少量有机废气；
- ③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 ④ 固体废物：皮革、皮、里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无需动用大型施工设备，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房屋装修，主要产生一定程度的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减缓，装修施工产生少量的施工垃圾，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堆放。

二、运营期

1、水污染源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15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40L/d/人计算。因此，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6m³/d（折合1800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5.4m³/d（折合1620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SS: 250mg/L和NH₃-N: 30mg/L。

2、大气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树脂胶水进行刷胶，使用皮边油进行油边，用白电油进行皮具表面擦拭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①刷胶过程有机废气

为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树脂胶水主要是有四种，分别为0.4t/a妙力SU34、0.4t/a妙力103A、0.4t/a妙力400A、0.4t/a妙力313。根据表2中四种胶水的成分，可见四种胶水均为油性胶水，可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的“表2.1-1 制鞋企业常用原辅材料VOCs含量参考值”。本项目参照其中的PU胶（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为83%。本项目使用树脂胶水为2t/a，经计算，刷胶过程有机废气总产生量：1.66t/a。

②油边过程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皮边油进行油边，根据表2中皮边油的成分描述，皮边油的主要成分为：水性环保聚氨酯、水性环保丙烯酸、水性环保色膏，则本项目使用的皮边油属于水性环保皮边油，是一种水性处理剂，可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的“表2.1-1 制鞋企业常用原辅材料VOCs含量参考值”。本项目参照其中水性处理剂的VOCs含量为2%，本项目皮边油年用量为10t，VOCs全部挥发，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2t/a。

③清洁过程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白电油进行皮具表面擦拭清洁，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MSDS），白电油的主要成分为正己烷，无色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具有强挥发性，在常温常态下，会全部挥发。本项目主要

用白电油进行对皮具表面进行擦拭清洁,使用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统计,年用量为0.1t/a,挥发率为100%,则VOCs产生量为0.1t/a。

建设单位拟通过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在实际工程运行中,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由风道将集气罩、风管、净化装置连接起来的一个局部排气净化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效率不低于90%,本项目收集效率按90%进行计算,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为50~80%,吸附法治理效率为45~80%,因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分别为50%,80%,则有机废气总体去除效率为: $1-(1-0.5)\times(1-0.8)=90%$,本次评价按处理效率90%核算。本项目风量约为10000m³/h,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5 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VOCs
有组织排放(15m排气筒)		
废气量(m ³ /h)		10000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m ³)	73.5
	产生速率(kg/h)	0.735
	产生量(t/a)	1.764
“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m ³)	7.35
	排放速率(kg/h)	0.074
	排放量(t/a)	0.176
排放标准(mg/m ³)		30
无组织排放(面积1183m ² ,平均高度8m)		
排放速率(kg/h)		0.082
排放量(t/a)		0.196
排放标准(mg/m ³)		2.0

3、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自动上胶折边机、铲皮机、打五金机、抽条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参考同类企业,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级为65~75dB(A),主要噪声源强取值详见表16。

表 16 主要噪声源的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范围 dB(A)	备注
1	自动上胶折边机	70~75	机械噪声
2	铲皮机	65~70	机械噪声
3	打五金机	70~75	机械噪声
4	抽条机	70~75	机械噪声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垃圾产生系数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2) 皮革、皮、里布边角料

本项目在开料、铲皮等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皮革、皮、里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的规定范围内，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不合格品主要为废弃鞋子，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的规定范围内，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可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海棉、废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的规定范围内，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1.764t/a，UV 光解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80%，即项目有机废气首先经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理论上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7056t/a。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数据分析，按照 1 吨吸附 250kg 有机废气来计算，则活性炭使用量不少于 2.822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为 3.53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运营 期	油边、清 洁、刷胶	有组织 VOCs	1.764t/a, 73.5mg/m ³	0.176t/a, 0.735mg/ m ³
			无组织 VOCs	0.196t/a, 无组织排 放	0.196t/a, 无组织排 放
水污染 物	运营 期	生活污 水 (1620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300mg/L, 0.486t/a 150mg/L, 0.243t/a 250mg/L, 0.405t/a 30mg/L, 0.049t/a	40mg/L, 0.065t/a 20mg/L, 0.032t/a 20mg/L, 0.032t/a 8mg/L, 0.013t/a
固体废 弃物	运营 期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及其 吸附物	3.53t/a	0
		一般固 废	皮革、皮、里 布边角料	1.0t/a	0
			生活垃圾	22.5t/a	0
			不合格品	1.0t/a	0
			废包装材料	0.5t/a	0
噪声	运营 期	生产设 备	机械噪声	65~75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其它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加另页)</p> <p>本项目施工期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 四周多为工业厂房, 无需动用大型施工设备,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房屋装修, 主要产生一定程度的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减缓,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简单, 污染物排放量小, 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三废”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防护措施, 则项目对区域附近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不良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无需动用大型施工设备，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房屋装修，主要产生一定程度的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进行而减缓，装修施工产生少量的施工垃圾，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堆放，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5.4\text{m}^3/\text{d}$ （折合 $1620\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 SS 和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轻微

东莞（东坑）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10000\text{m}^3/\text{d}$ ，现状已经建成处理能力 $5000\text{m}^3/\text{d}$ ，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B 标准中严者。

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污水管网在霜降坑入武江处排入武江。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92\text{m}^3/\text{d}$ ，东莞（东坑）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处理能力 $5000\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仅占其处理能力的 0.016% ，东莞（东坑）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能完全消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依托东莞（东坑）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江，园区污水处理厂可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轻微。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树脂胶水进行刷胶，使用皮边油进行油边，用白电油进行皮具表面擦拭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①评价因子

综上所述，本报告选取 VOCs 指标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

②排放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见表 17。

表 17 大气污染物预测源强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预测因子	VOCs
	排气筒数量	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废气量或者风量 (m ³ /h)	10000
	废气温度 (K)	303
	产生量 (t/a)	1.764
	排放量 (t/a)	0.176
	排放速率 (kg/h)	0.074
无组织排放	预测因子	VOCs
	有效高度 (m)	12
	面积 (m ²)	1183
	产生量 (t/a)	0.76
	排放量 (t/a)	0.196
	排放速率 (kg/h)	0.082

③评价标准

预测评价因子 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附录 D 中的小时浓度，污染物的评价标准见表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评价标准 1h 平均	日均浓度
TVOC	1.2	—

④评价等级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报告采用 AERSCREEN 模型，各参数取值如下：

乐昌近二十年最低气温 -4.1℃，最高气温 41.0℃；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m/s，测风高度 10m；

地表类型城市，地面分扇区数 1，地面时间周期按季，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9。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4.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20，模型预测结果如图 6 所示。

表 20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贡献值 (mg/m ³)	P_i (%)	最大落地 浓度距离 (m)	$D_{10\%}$ (m)
有组织 排放	TVOC	0.074	1.2	1.49E-03	0.12	28	/
无组织 排放	TVOC	0.082	1.2	1.01E-01	8.57	31	/



图 6 大气污染物的预测模型结果-占标率

由表可知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17。

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正常情况下均能实现达标外排。

表 2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	(2018) 年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VOC)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项目)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0.176)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自动上胶折边机、铲皮机、打五金机、抽条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级为65~75dB(A)，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阻隔，噪声源强可降低约20dB(A)，经距离衰减后，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皮革、皮、里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HW49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皮革、皮、里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包装材料均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的规定范围内。员工生活垃圾和不合格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皮革、皮、里布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五、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项目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	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气	车间	VOCs	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相应排放要求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皮革、皮、里布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置墙壁阻隔、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运营 期	油边、清 洁、刷胶	VOCs	设置集气罩，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 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良好
水污染 物	运营 期	生活污 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	良好
固体废 物	运营 期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及其 吸附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 理	良好
		一般固 废	皮革、皮、里 布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 置	
		皮革、皮、里 布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噪声	运营 期	生产设 备	机械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建议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美化项目所在地景观，和美化厂区环境，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 2 号楼的 1 层、2 层和 3 层，建设宇创箱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600 平方米，职工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天 8 小时工作制。

2、选址合理性与规划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选址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附近有省道 S345、乡道 650 等，交通条件便利。

②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发[2019]第 29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之列。

③项目所在地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粤环函[2016]956 号），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轻纺、电子、机械、五金、家具，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印染、制浆造纸、重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为其他皮箱、包（袋）制造，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不含有印染、鞣革、水洗等工艺，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入园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 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乐昌市监测站 2018 年常规监测数据，乐昌市 2018 年常规监测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质量要求，本项目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附近水体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划》(粤环[2011]14号文),该河段为III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收集了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J170710-20)于2017年6月19日~21日(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的一期连续3天的监测结果,目前项目所在河段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设项目所属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目前本项目地块噪声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无需动用大型施工设备,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房屋装修,主要产生一定程度的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减缓,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轻微。

②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约为0.151t/a,通过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II时段标准。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噪声排

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④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皮革、皮、里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皮革、皮、里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包装材料均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的规定范围内。员工生活垃圾和不合格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皮革、皮、里布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各项固体废弃物均已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5、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2）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污染。

6、综合结论：

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建设的宇创箱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2号楼的1层、2层和3层。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总投资3000万元，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合法，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9-440281-19-03-08554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宇创箱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2号楼(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厂房面积3600平方米,含厂房、仓库和办公楼,主要从事皮具箱包生产,投产后有8条生产线,年产50万只手袋和钱包。

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7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14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06月

备案机关: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zt.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厂房情况、租赁期限

乙方租用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 2 号厂房第二、三层，租赁面积为 2366 平方米。租赁期 5 年，即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二、租金、押金、物业管理费、宿舍租金、水电费

1、租金：

乙方租赁厂房租金为：第二、三层 6 元/平方米/月。乙方租用二、三层面积 2366 平方米共计 14196 元/月；合计 14196 元/月。

2、押金：将招商引资合同中的合约保证金转为押金，等合同到期后，不计算退回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合计 28392 元。

3、物业管理费：按租用厂房面积，1 元/平方米/月收取，

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四、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乙方在租赁期间，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中途转租转让。

2、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该厂房归还时，应当恢复原状。

3、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4、租赁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从装修期满开始计算，

若达不到150元/平
不给甲方。



新企业继续执行到本合同至期满。

3、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用电由甲方协助乙方向供电部门报装变压器，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人：

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 韦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签约日期： 2020年3月6日

附件3：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白电油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白电油主要成分为正己烷，可用毒性更低的异丙醇（IPA）替代正己烷，以减少中毒危险。

白电油是野外炉具之最理想燃料，白电油在工业上之主要用途是作为溶剂及清洁剂，因此不含任何杂质，成份最纯净，不会有残渣堵塞喷嘴。此外，它的热力输出高，挥发性不太强，因此比较安全，在香港及先进国家之五金店内可以买得到。

正己烷是一种带微臭的高挥发性、高脂溶性液体。工业上常用作电路板的清洗剂，俗称的“电白油”中含有大量的此类化学物质。

中毒症状

轻者出现手脚的指端感觉异常，如麻木、感觉减退，有戴手套、袜套样感觉、下肢肌肉疼痛，无力等；重症者可出现下肢瘫痪和肌肉萎缩。正己烷中毒主要是因作业场所通风不良以及个人防护缺乏或没有落实而引起的。

下面是正己烷的物质安全资料表可以参考:-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己烷

化学品英文名称： n-hexane

中文名称 2： 正己烷

英文名称 2： hexyl hydride

技术说明书编码： 305

CAS No.： 110-54-3

分子式： C₆H₁₄

分子量： 86.17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己烷 110-54-3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重者引起神志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出现头痛、头晕、乏力、胃纳减退；其后四肢远端逐渐发展成感觉异常，麻木，触、痛、震动和位置等感觉减退，尤以下肢为甚，上肢较少受累。进一步发展为下肢无力，肌肉疼痛，肌肉萎缩及运动障碍。神经-肌电图检查示感觉神经及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减慢。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极度易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300

TLVTN: OSHA 500ppm,1760mg/m³; ACGIH 50ppm,176mg/m³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纯品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

pH:

熔点(°C): -95.6

沸点(°C): 68.7

相对密度(水=1): 0.6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97

饱和蒸气压(kPa): 13.33(15.8°C)

燃烧热(kJ/mol): 4159.1

临界温度(°C): 234.8

临界压力(MPa): 3.09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25.5

引燃温度(°C): 244

爆炸上限%(V/V): 6.9

爆炸下限%(V/V): 1.2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有机合成, 用作溶剂、化学试剂、涂料稀释剂、聚合反应的介质等。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 28710 mg/kg(大鼠经口)

LC₅₀: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1005

UN 编号： 1208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O52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